

二四九、

質詢日期：84年3月2日

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警察局

題目：取締學生「有照」騎機車於法無據

說明：壹、教局決定自二月二十七日起，針對有駕照的高中職學生「違規」騎機車，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取締工作。本席認為，此項決策過程草率，甚而有違法之處。理由如下：

一、就法律層面觀之，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明文規定於第二十二條中。今貴局此項決策係限制人民之行動自由，違憲之處甚為明顯。另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例，第一百五十五條敘明，「慢車除兩輪腳踏車外，非經警察機關登記，發給證照，不得行駛。」依此反面推論，既經登記發給證照，無論駕駛人身分為何，皆無剝奪其權益之理由。今教局以行政命令違反較高位階的法律與憲法，以法論法自屬不當。

二、統計資料的謬誤：依教局統計資料顯示，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內，「高中職學生機車意外是北市青少年意外事件的榜首」。以社會統計學的角度而言，此項資料頗有可議之處。蓋因交通意外本居所有意外事件之首；而交通意外的案件中，又因機車數量遠超過其他交通工具之數，因此機車意外事件占所有意外事件之榜首也不足為奇。今教局

將此結果作為決策正當化之理由，忽略以全臺北市民為母體之統計亦同，實有決策過程之疏失。
三、人力資源的浪費：臺北市交通原屬繁忙，上下班時間尤然。除交通號誌之自動化外，每需交通大隊支援重要幹道之指揮工作。臺北市交通大隊七百二十八人中，扣除外勤及行政人員，僅餘四十三人支援其他單位。今「每天」「全力配合」教育局之取締工作，必相當程度影響全臺北市民行的便利。本席認為，交通大隊工作重點應以交通安全相關法令為依歸，而非自身違法「獨厚」青年學生。

四、間接鼓勵學生欺騙師長：眾所周知，目前臺北市公共交通系統並不完善，公車三十分鐘以上一班更所在多有，因此並非「除居住偏遠地區或夜校學生外」，皆無騎乘機車之必要。今教局此項決策之實行，徒然增加少數有需要騎乘機車學生之心理負擔，並間接鼓勵學生對老師的隱瞞與欺騙，因陋就食誠不足取。

貳、綜上所述，本席認為：

一、若關心臺北市高中職青年學生之安全，教局應從輔導面著手，如戴安全帽之宣導，而非強行禁止機車之騎乘。

二、教育局與警察局交通大隊即日起，停止違法取締「有照」騎機車之學生，以維法律尊嚴與社會正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二十八日止，對「無照」駕駛與違反交通規則之學生，加強實施勸導與取締，旨在嚇阻青少年學生切勿「無照」駕駛機車，以維生命安全。

二、「有關高中職有駕照學生宜否禁止其騎機車乙案」，正審慎研析中，俟獲致明確結論後，再覆。

二五〇、

質詢日期：84年3月2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題目：捷運局鄧代局長乃光
與維護。

說明：一、近來有民眾反映捷運線綠地花木因未設置欄杆或疏於維護，致綠地遭民眾任意停放車輛，踐踏花木，嚴重破壞市容及綠地，爰請貴局於捷運沿線綠地設置護欄，防止車輛任意停放，俾保護花草。

二、大同區至聖里里民反映，尤以民族西路31巷及酒泉街10巷之捷運線綠地遭車輛任意停放情況嚴重，亟須儘速設置護欄，維護沿線花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查捷運淡水線線形公園目前仍為承包保固期間，保固期間承包商皆須依約定期進行檢查與維護，本府捷運局將督促承商確實辦理。

二、「另有關捷運淡水線沿線綠地設置欄杆保護花木乙案」，由於淡水線相關景觀標多已完工，現階段欲加建鐵欄杆，於合

約執行上實有困難。惟本府捷運局所屬設計單位及工程處正進行全線線形公園之改善方案評估，屆時將可進行全線公園之改善。另對目前民眾任意停放車輛，踐踏花木之處置，本府捷運局皆函請交通大隊協助取締，以維沿線花草景觀之完整。

二五一、

質詢日期：84年3月3日

質詢議員：秦儻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目：資訊可變標誌對提供路況功能不彰
說明：一、每座費用達四百五十萬的交通可變資訊標誌，因運用成效不彰，看板顯示的字幕，往往是交通宣導標語，而非前方路況，對調節車流、改善交通並無實質效用，以致形同虛設。

二、本市二十座可變標誌造價近億元，即使連高架橋、快速道路等較易蒐集路況的地段，仍無法提供正確即時的路況，除人為因素無法掌握交通狀況外，各路段監測器亦未發揮功能，以致所設的可變標誌幾近毫無功能可言無法與交通狀況配合，此項投資報酬成效太差，浪費公帑甚鉅，應立即檢討改善。

三、本席建議 貴局儘速檢討本市可變標誌的設置地點與運用狀況，加強監測器、閉路電視的使用效率，以提供市民即時的交通行車資訊，以免浪費公帑，招惹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